

证券代码：839067

证券简称：集媒互动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（九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
（十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的召集

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 5 日前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
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：

（一）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提出建议或意见；

（二）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选举和更换监事，选举监事会主席；

（四）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五）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，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七）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

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经理、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；

（三）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、变更投

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（四）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；

（六）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依法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

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执行实施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